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被　　告　李成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5 萬4,989 元（計算式：50000+499732+49000+127891+97981+209124+85114+51741+200000+84406 ＝000000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5,454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 萬4,95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